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2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柳永詮先生和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聚龙集团”）的通知，获悉柳永詮和聚龙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是	1,100,000股	2018年06月22日	2018年11月07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6%	补充质押
		500,000股	2018年06月22日	2018年12月12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4%	补充质押
		250,000股	2018年06月22日	2018年10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	补充质押
		750,000股	2018年06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6%	补充质押

		960,000 股	2018年06月 26日	2018年 07月17 日	万联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0.84%	补充质 押
柳永诠	是	4,450,0 00股	2018年06月 26日	2018年 08月22 日	万联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2.87%	补充质 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柳永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002,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0,5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12%。聚龙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4,368,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78,09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4.21%。

3、其他情况说明

(1) 受近期公司股票波动影响，公司现存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警戒线，若股票持续下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平仓风险。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会与各质权方保持良好沟通，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